

##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相關資料

#### 引言

本文件就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討論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時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 (a) 減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學額(會議紀要第 32 段)

2. 當局參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的建議後，在二零零三年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副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應以自資形式運作，以便更公平地分配公共資源。然而，三類副學位課程，包括(i)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的課程、或需要使用昂貴實驗室或儀器的課程；(ii)配合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iii)一些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則會繼續獲得公帑資助。同樣地，在研究院修課課程方面，為配合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全面正規訓練所需的課程，也會繼續獲得資助。以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作為基準年，計劃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間減少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核准學額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學年	二零零四／ 零五	二零零五／ 零六	二零零六／ 零七	二零零七／ 零八
削減核准學額數目 (與一年前比較的變動)(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副學位課程	841	1 282	2 060	1 674
研究院修課課程	683	1 057	829	370

**(b) 政府聘用副學位持有人的數目(會議紀要第 41 段)**

3.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和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估計在二零零五年，政府根據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共聘用了 4,800 多名持有副學位或以上資歷的人士。這些新聘請的僱員當中有 1,206 人擁有副學位資歷。

**(c) 副學位畢業生對課程銜接的需求(會議紀要第 43 段)**

4.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在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合資格而且有興趣升讀大學的副學位畢業生的數目。由於現時並沒有一個就副學位畢業生進行的全面調查，政府難以確定有興趣升讀大學課程的畢業生數目。

5. 我們必須強調，雖然學生的學業成績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他們繼續升學的能力，但有關院校在收生時會考慮學生的整體情況，包括他們的語文能力、所參與的課外活動及選修的科目等。

**(d) 把空置校舍編配予專上院校使用(會議紀要第 49 段)**

6. 我們明白專上院校需要更多合適的用地，用以發展或提升校園設施。有見及此，我們推出了一項批地計劃，批撥土地給專上院校興建校舍。對於那些並不打算興建新校舍的專上院校，教育統籌局會繼續探討是否有合適的空置校舍以應付他們對校舍的需求。

**(e) 其他事項(會議紀要第 53 段)**

7. 當局知悉議員在會議紀要第 36,46,47 及 48 段中所提及的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